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本事项的表决结果生效须以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事项在公司股东会的审议通过为前置条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一）鉴于本次拟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24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不送红股。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公司总股本预计将由目前的100,241,600股增至140,338,240股，公司注册资本即相应发生变动。

（二）为贴合公司发展情况，公司拟对章程内有关企业文化、高级管理人员称呼表述作适应性修订。

《公司章程》条款修订的具体内容见附件《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附件中所列示的有关修订外，公司将对《公司章程》内的条款序号等重新进行排序整理，同时针对其他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无实质性内容，如条款序号、标点符号、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格式排版等内容做出适应性修订，除此以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二、授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说明

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意见，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备案、登记的全部事宜，上述事项的工商信息变更登记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情况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手续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24.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338,240 元。
2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公司亦可称 总经理 ，下同）、副经理（公司亦可称 副总经理 ，下同）、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公司亦可称 财务总监 ，下同）。
3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生产销售锌锰电池及其配件、配套小型家用电器。凝聚优秀人才，坚持自主创新，倡导节能环保。以国际领先的产品，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为员工创造幸福生活，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更大的贡献。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创新引领，绿色赋能；以卓越产品服务客户，以稳健发展回馈股东、惠及员工、奉献社会。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024.16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0,338,240 股，全部为普通股。
5	新增	第二百零五条 本公司所称“ 总经理 ”、“ 副总经理 ”、“ 财务总监 ”与《公司法》中“ 经理 ”、“ 副经理 ”、“ 财务负责人 ”一致。